**江西省支持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就业创业税费政策指引**

 2023年2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为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提供良好就业创业服务，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1部门关于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指导意见》精神，大力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深入推进双“一号工程”建设，围绕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就业创业的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梳理归并截至2023年1月底的37项税费优惠政策，促进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进一步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培育壮大退役军人市场主体，带动更多就业。

目 录

一、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就业创业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 5

（一）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5

（二）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6

（三）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8

（四）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9

（五）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10

（六）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10

（七）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11

（八）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12

二、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 12

**（一）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12**

1.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12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13

3.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4

4.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16

5.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17

6.小型微利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18

7.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20

8.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21

9.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23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23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23

10.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24

11.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25

12.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26

13.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27

**（二）创业创新平台税收优惠 27**

14.纳税人加计抵减增值税 27

15.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 29

16.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 30

17.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1

**（三）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33**

18.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3

19.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100%加计扣除 36

20.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100%加计扣除 37

21.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9

**（四）高新企业税费优惠 40**

22.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0

23.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 年 42

24.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3

三、残疾军人税费优惠政策 44

25.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44

26.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45

27.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47

28.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49

29.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50

# 一、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就业创业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

# （一）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2023年12月31日享受本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 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3.《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赣财法〔2019〕32号）

4.《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赣财税〔2022〕11号）

## （二）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 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 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纳税人在2023年12月31日享受本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企业既可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5.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 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6.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3.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赣财法〔2019〕32号）

4.《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赣财税〔2022〕11号）

## （三）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十）项

## （四）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第一条

## （五）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安置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 （含）以上。

2.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十）项

## （六）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必须持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九）项

## （七）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2.每一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第二条

## （八）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安置的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九）项

# 二、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

## **（一）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 1.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3.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 3.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 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

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8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5号）

### 4.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2.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

3.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4.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8号）

### 5.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江西省确定的税额幅度，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 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3.《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落实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 6.小型微利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按照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小型微利企业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 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 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3.《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落实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 7.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个体工商户按照江西省确定的税额幅度，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 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3.《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落实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8.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1）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中药材的种植；
（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牲畜、家禽的饲养；
（6）林产品的采集；
（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远洋捕捞。
2.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
（1）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享受条件】**

 1.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的规定标准执行。
2.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凡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得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

条第一项、第二项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 林 牧 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

### 9.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纳税人

**【优惠内容】**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享受主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 10.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享受主体】**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以及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单位。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优惠内容】**

1.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 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 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享受条件】**

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时，应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 〔2022〕23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

### 11.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条件】**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 12.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享受条件】**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46号）；

 2.《江西省财政厅 中共江西省省委宣传部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非税〔2019〕7号 ）

### 13.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条件】**

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 **（二）创业创新平台税收优惠**

### 14.纳税人加计抵减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2）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享受条件】**

（1）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2）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 15.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部门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部门发布。

3.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4.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5.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 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1月1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 16.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1.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部门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部门发布。

2.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3.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4.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12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 17.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部门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部门发布。

2.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3.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4.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 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1月1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120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 （三）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 18.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除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外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  |  |
| --- | --- |
|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
| 1.烟草制造业。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 2.住宿和餐饮业。 |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 3.批发和零售业。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 支持活动。 |
| 4.房地产业。 |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 6.娱乐业。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
| 备注：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

**【优惠内容】**

1.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2.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 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3.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4.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5.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6.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

### 19.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100%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上述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 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2.制造业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

### 20.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100%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执行。

2.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年第16号）

### 21.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享受条件】**

1.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2.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3.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 （四）高新企业税费优惠

### 22.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4.《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5.《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

### 23.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 年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享受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 24.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其中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4.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其中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 三、残疾军人税费优惠政策

### 25.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残疾人个人

**【优惠内容】**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残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 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八条

### 26.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一个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6.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36个月内不得变更。

7.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33号）

### 27.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1.对安置残疾人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2.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3.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享受条件】**

1.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是指特殊教育学校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2.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 人）。

3.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4.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5.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33号）

### 28.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享受条件】**

1.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 29.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

**【优惠内容】**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第一条

2.《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赣财法〔2011〕7号)